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聯絡人：業務組各承辦人員
聯絡電話：詳本會網站業務窗口
電子信箱：@mail.fund.gov.tw
傳真：(02)82367346~4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人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9日
發文字號：台管業二字第1111629933A號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1. pdf)

主旨：配合民國111年1月1日起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，修正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費用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
員），敬請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修正後之繳費標準繳納基
金費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1年1月28日院授人給字第111000000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教人員按月繳納之退撫基金費用，現行係依本俸加1倍百分之14之費率繳納。茲以行政院業以前開函公布111年1月1日起之待遇支給標準，本會爰修正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（公教人員）」，請影印或至本會網站（www.fund.gov.tw）之下載專區/基金繳納費用對照表）下載使用，另提供各俸（薪）點之繳納差額對照表，請卓參。
- 三、請於111年2月9日起依案附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調薪作業更新版本操作說明」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版本更新作業，俾依修正後繳費標準繳納退撫基金費用，如111年1至2

111/02/09 15:53



101110000754 有附件



月份之基金費用業依待遇調整前之標準繳費，請於次一月份執行「基金繳納作業系統」補繳調薪差額功能。

四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繳納金額對照表及差額（公務人員）」1份，有關本會服務電話表及更新操作說明，請至本會網站最新消息自行下載使用。如有繳費疑義，請電洽本會業務組服務人員；如有系統更新及操作疑義，請電洽本會資訊室服務人員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（均含附件）

副本：銓敘部、教育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含附件）

